

講題: 申命記 (52): 三心兩意背後的罪

經文: 申命記 24:1-4 (參馬太福音 5:31-32;19)

講員: 黃紹權牧師

經文中的離婚因由與分析

(i) 第一次離婚原因表面上都是合情合理
(但為何不按22:22用石頭打死呢?)

(ii) 第二次離婚原因是完全無理由。

離婚再婚的背後理據和計謀

學習:

(i) 當人有三心兩意的表現，其實表示這人生命之中 沒有聖潔。

(ii) 人看為合法並不代表合神的心意

(iii) 作假的人生又怎會有真正的愛